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萱蓉

電話：(04)3706-1327

電子信箱：e-320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13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、消防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公寓大廈防
墜設施設置原則、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聯繫窗口資訊、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聯
繫窗 口資訊 (A09030000E_1140041366A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366A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366A_senddoc2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366A_senddoc2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366A_senddoc2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366A_senddoc2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有關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、消防法、各類
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
則、各地方政府建管及消防單位聯繫窗口資訊各1份，請
貴府(局)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1748號函及
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3日衛部心字第1131763591號函送該部
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校園建物頂樓之安全門得否上鎖，依內政部國土署表
示，須視該建物頂樓是否屬「避難平臺」，若為避難平
臺，則門不得上鎖。至是否為避難平臺，須依該建物原始
執照載明之屋頂用途判斷。

花府

114/05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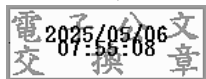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90212

三、上揭會議請內政部提供上開說明、法規及聯絡窗口資訊予教育部，並轉送學校參考運用，如有建管及消防相關，可洽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諮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